

附件

广东省老幼病残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老幼病残用品产业是横跨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新型业态，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增进人民福祉，促进民生经济发展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心关爱关注老幼病残人群的战略部署，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促进我省老幼病残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和新动能，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发展自主品牌，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与老幼病残用品产业融合发展，逐步构建完善的老幼病残用品产业体系，增强老幼病残用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满足老幼病残人群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

(二) 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2025年，全省老幼病残用品产业

规模进一步壮大，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实现营业收入2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速超过12%。

2.产品供给显著改善。到2025年，新增10家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老幼病残用品领域产业标准进一步完善，完成100项关键亟需的老幼病残产品和技术标准制修订。新增1000种专业新产品，遴选发布老幼病残分类产品目录。

3.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线上线下销售服务、智慧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成老年用品和病残人士用品展贸中心，召开全球老幼病残用品展销会，培训提升各类从业人员超10000名。

4.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到2025年，建成广东老幼病残用品创新中心、老幼病残用品产业联盟；骨干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2%。

5.出口水平稳步提高。到2025年，实现全省老幼病残用品出口交货值7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速超过14%。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区域产业协作。加强区域间联动协调，构建完善区域产业分工协作体系。发挥珠三角核心区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积极承接珠三角核心区产业拓展，主动对接老幼病残用品上游产业链，与珠三角核心区形成产业互补；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因地制宜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老幼病残用品绿色产业，推动产业

绿色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动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进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提升产业发展动能。

（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两化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培育老幼病残用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推广数字化车间。支持老幼病残用品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供给能力，产品服务互促互进。引导市场主体对老幼病残人群分类分层，针对性开发适配性更高、使用和体验感更好的产品，加大不同需求适配性产品供给。培育促进老幼病残用品及相关服务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以产品强服务，以服务促生产，提升老幼病残用品服务整体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民政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质量安全，健全技术标准体系。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广和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

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鼓励企业、协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社会组织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团体标准、相关企业制定技术要求更高的企业标准，建立完善老幼病残用品产业相关领域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挖掘消费潜力，积极拓展内外市场。加强对国内消费市场老幼病残用品的消费引导，形成老幼病残用品品牌效应和消费热潮。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的老幼病残用品对欧美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等出口，开拓国际消费市场。（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专项行动

（一）特色产业集聚行动

1.做大做强老幼病残用品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推动老幼病残日用品及辅助产品子集群工业总产值突破 1 万亿，药品、医疗器械及康复辅具子集群突破 5000 亿元，家电及智能产品子集群、食品子集群突破 1800 亿元，新增休闲娱乐及文教用品子集群工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成为老幼病残用品产业的支柱产业。鼓励各地对本地区的重点产业制定专业特色对口扶持政策，引导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药监局、省文化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建设一批老幼病残用品特色产业园，布局一批老幼病残用品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广州国际医药港、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港产业园、珠海国际健康港、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生物医药特色园区，深圳湾科技园区、佛山北滘机器人谷智造产业园、东莞松山湖产业园等智能产品特色园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食品特色园区，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珠海南屏科技工业园等智能家电特色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培育发展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进一步提升现有园区建设水平，完善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配套服务，打造要素齐全、服务完备、产业融合、业态丰富、具有国际引领力的细分领域特色产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划建设一批老幼病残用品产业链融合示范项目。推动老幼病残用品生产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大型国有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康养机构在我省规划建设大型康养社区，促进生产、制造、销售、康养、医疗、文化、旅游、娱乐、教育、家政、金融、保险相融合，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市场共建、产业共兴，探索老幼病残人群服务新路径、新模式。着力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老幼病残用品产业科技研发中心、展示体验中心、贸易集散中心、电子商务和智能化服务中心、人才培养交流中心等示范项目。（省

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文化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体育局、残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老幼病残细分领域产业集聚地布局
1. 医药制造：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中山；
2. 日用品及辅助产品：广州、东莞；
3. 服装制造：深圳、东莞、汕头、中山、江门；
4. 医疗器械制造：广州、深圳、中山；
5. 康复辅具制造：深圳、佛山、东莞、中山；
6. 智能产品制造：深圳、佛山、东莞；
7. 家电制造：佛山、中山、湛江、江门；
8. 食品制造：广州、珠海、中山、江门。

(二) 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4.发展老幼病残用品“链主”和龙头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发挥在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中的影响力和主导力，牵头组织梳理上下游企业制约瓶颈和技术需求，组织编制产业链图谱，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省内老幼病残用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老幼病残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企业申报成为国家级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培育老幼病残用品“专精特新”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轮椅、智慧病床、口腔修复、母婴家电、保健食品、儿童智能手表、老年智能与可穿戴设备、助听器、助视器、助行器等老幼病残“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开展老幼病残用品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鼓励主营业务好、质量效益优、创新能力强、专注于细分市场的排头兵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引导其中的佼佼者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聚焦主业领域和关键领域，不断提升自身核心创新能力，引领市场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展老幼病残用品“瞪羚”和“独角兽”企业。鼓励地市面向老幼病残相关环境监控、人员监护、防走失定位、无障碍改造、中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机器人与人工智能、适老化家具家电日用品、老年和病残障人士康复辅具、“互联网+医疗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加大创投资源供给，推动更多“瞪羚”、“独角兽”企业裂变诞生。（省科技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品供给改善行动

7.研发推广老幼病残优质产品。鼓励企业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安全性和实用性，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在老幼病残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产品”，加快老龄人群、孕婴童、残障人士、病人所需的日用品及

辅助产品、服装鞋袜、药品、医疗器械及康复辅具、休闲娱乐及文教用品、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等领域高端、绿色、智慧、创新产品开发，以优质供给助力消费升级。新增 1000 种专业新产品。每年遴选发布老幼病残用品分类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发展老幼病残细分领域新产品

- 1.日用品及辅助产品。**加大老年人服装服饰、老人鞋、老花镜等老年日用品及辅助产品创新研发力度，加强适老结构设计和适老材料应用。针对婴幼儿童日用品及辅助产品安全性、舒适性等需求以及高频次、产品结构丰富等特性，进一步细化提升各年龄段中高端婴幼儿童用品的研发供应。
- 2.食品。**有针对性地研发适合老人口味的软、甜、高营养类型食品以及高营养流食、帮助吞咽的辅助食品、肾病食品、糖尿病食品、褥疮食品、补铁、钙、纤维食品、大肠检查食品等具有医疗作用的食物。丰富婴幼儿辅食、儿童保健品、健康零食等婴幼儿童食品种类。
- 3.药品。**鼓励企业加强老年人用药、婴幼儿童用药的研发，重点提升婴幼儿童罕见病用药及老年人慢性病、肿瘤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用药的供应。
- 4.医疗器械及康复辅具。**支持企业研发生物力学拐杖、智能假肢、仿生假肢、智能电动轮椅、个性化定制移动辅具、智能助视器、高端助听器、人工耳蜗等中高端产品，提升产品配套服务。
- 5.休闲娱乐及文教用品。**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弹拨乐器等老年休闲娱乐产品，加大智能互动类玩具、电子类玩具、专属 IP 玩具等新型玩具研发供应。
- 6.家电及智能产品。**发展适老化家电以及新型照明、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辅助起身、安防监控和家务机器人、心理慰藉和情感陪护机器人等适老化智能产品。改善智能与可穿戴装备、母婴家电、儿童智能产品等家电

及智能产品供应。

8.培育老幼病残知名品牌。鼓励市、县（区）和行业协会依托产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培育区域品牌。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战略管理，促进品牌与高新技术产业相融合，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性价比。完善品牌培育、评价、扶持机制，支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和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数字电视等新媒体的宣传和推介，打造一批创新力强、品质优良、标准规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省内老幼病残用品知名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产品质量保障行动

9.推进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老龄产业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实施监督，研究建立老年产品认证制度。针对老年食品、婴幼儿童食品、儿童康复辅具、母婴家电等领域开展 100 项关键亟需的老幼病残产品技术标准制修订，加大对国际标准的采标力度，鼓励发展具有引领促进作用的团体标准，逐步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可满足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需要的标准，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引导建立老幼病残用品知识产权联盟，增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加大对发明专利、外观设计等的保护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产品质量保障水平。建设标准化、专业化的老幼病残用品第三方质量测试平台，开展老幼病残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制定产品信息和隐私安全的检测评价技术方法。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扰乱市场行为，切实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全链条电子溯源体系建设，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管理体系培训。培训提升 10000 名在岗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引导企业强化产品售前验配服务，做好产品售后维护保养服务，提升顾客体验感和使用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产业基础提升行动

11.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依托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等高端要素集聚平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推进老幼病残用品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平台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技术研发、资源共享、企业孵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我省“链主”企业、创新型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国外知名企业等，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陪护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科技攻关。（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推动老幼病残用品关键技术突破

- 1.服装服饰。**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基纤维、凝胶防摔材料、高吸水性树脂材料、柔性可穿戴性智能纺织材料等技术的产业化及应用。
- 2.家电及智能产品。**智能家居集成平台先进技术，重点研发音视频传输、自动控制、安全方案等关键技术，实现一站式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
- 3.智能照护产品。**针对洗浴、进食、如厕等照护难点问题，开展机器人柔性结构设计、运动意图感知和环境识别、姿态检测与控制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4.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开展穿戴式监测、生理微弱信号采集、功能障碍评估与干预、柔性传感、神经接口等关键技术研究。
- 5.环境监控和改善。**开展智能传感、语音控制、智能场景监测、主动感知及人机交互、实时智能环境监测和无障碍改善等安全保障技术研究。

12.加快行业数字化改造。深入落实《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引导老幼病残用品生产企业聚焦关键生产运维环节，打造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设备运维、远程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数字化场景。推动企业加快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工业APP、智能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培育老幼病残用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和产销用协同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行业绿色化低碳发展。鼓励企业研发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装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链主”企业引领推进能源技术革命，探索绿色商业模式，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开展绿

色营销，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支持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设计产品，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推进老幼病残用品全产业链整合优化，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鼓励“链主”及龙头企业利用大数据、云技术、5G应用，培育“制造业+服务”新业态。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型企业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服务能力增强行动

15.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动老幼病残用品制造企业与平台商、服务商精准对接，着力发展农村电商、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壮大老幼病残用品网上消费规模。依托省老龄协会等社会团体，打造展示、交流、贸易为一体的老年用品和病残人士用品展贸中心，同步开发线上商城，鼓励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体验点。探索建立老幼病残公共服务平台，为老幼病残人群提供康复治疗、验配帮助、产品选购指引等服务。（省

民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丰富智慧健康服务。加快推进健康广东行动，依托互联网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建设预防、医疗、护理、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服务体系，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大力发展远程医疗、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健康咨询、互联网+健康科普等智慧健康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促进行动。加强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机构的推广应用，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服务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现代服务、养老陪护、医疗康复、教育娱乐、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广应用智慧老龄化技术，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鼓励地方探索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内外市场拓展行动

18.激活国内消费潜力。通过适当补贴等方式，鼓励购买或租赁适宜的老幼病残专业服务和辅具用品。鼓励和支持专业服务

机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康复训练和健康辅具租赁业务，促进优质适用产品在街道社区、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和服务机构率先使用推广。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等老幼病残领域试点示范评选，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省民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职责分工负责）

19.开拓国际消费市场。高质量落实 RCEP，用好 RCEP 关税减让安排和区域原产地累计原则，进一步扩大老幼病残用品领域优势产品对外出口。推动建设跨境电商示范省，鼓励我省跨境电商企业在 RCEP 市场建设一批独立站，开展仓储配送、电子支付、售后维修等本土化运营。（省商务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大宣传推广。依托“三品”全国行系列主题活动，组织老幼病残用品领域系列宣传活动。升级康博会、孕婴童展等专业展会规模，举办全球老幼病残用品展销会。借助老博会、广交会等活动，开设老幼病残用品专场，加强宣传推介和消费引导。举办老幼病残用品高质量发展企业培训班、校园宣讲会等活动，逐步转变老幼病残用品“附加值低”“需求量小”等刻板印象。针对“养老产品”“保健品”等领域开展老幼病残用品防诈骗宣传活动，提高老幼病残人群的反诈骗知识和技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公安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由多部门协调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老幼病残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产业发展情况统计，强化省市联手、部门联动，统筹推进我省老幼病残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重大工程专项、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跨地区、跨行业重要事项，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药监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二) 营造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完善便利高效的监管服务，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综合发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社会组织等力量，成立我省老幼病残用品产业联盟，加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产业化，跟踪掌握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强化政府决策支撑和行业自律功能，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支持行业组织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在行业标准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发挥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完善保障老幼病残人群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加强系统谋划和综合施策，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衔接配套，构建起老幼病残用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落实落细现有用地、用能、环保、税收、金融、保险、医保、资金等助企惠企政策，加大对老幼病残用品企业的支持力度，形成省市联动的资金支持机制。落实好现有的产业发展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高端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申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等。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向老幼病残用品领域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幼病残用品领域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开展融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各企业根据老幼病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高端产品产业化等需求，通过事业引领、项目支撑、硬件保障、资金配套等多方途径，夯实人才引进平台。加强对相关专业人才（包括针对医疗器械及康复辅具的专业验配师，如假肢及矫形器师、助听器验配师等，老年人群和婴幼儿童专业护理人员等）的培育，组织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人才评价，并定

期开展业务培训交流。探索建立专业人员激励制度，提升相关人员薪酬待遇和各项福利保障，增强从业人员的获得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配套保障。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加大对偏远地区、落后地区老幼病残人群的照顾帮扶，落实农村地区老幼病残人群相关普惠政策。有条件村庄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发展无障碍公共交通，设置老年人和病残人士绿色通道，逐步完善村庄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探索家庭智能化无障碍环境改造。加强疾病预防和筛查，加强老幼病残人群的体检，按照国家规定将慢性病药品、罕见病药品、抗癌药物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纳入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制定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和重度残疾人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省民政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